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同意《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要求，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出具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同意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出具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有关聘用的具体事宜，

包括签署聘用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整；同时，拟将公司 2023 年度审批通过已到期的不超过人民币十七亿元整向银行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三年有效期）进行延期。

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合计人民币五十七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有关规定，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就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